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沈澐
電話：(02)7736-7855
電子信箱：shen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1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服照片網站涉盜用學生照片，請各校積極提供學生心理輔導管道、法律協助及教育宣導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於媒體及社群網站發酵之「制服地圖」網站盜用女學生照片事件，案件規模龐大，請各校向學生宣導自我保護事宜，並應積極協助受害學生：

- (一)協助撤除照片：倘發現有未經當事人同意外流之照片問題，學校可協助當事人至衛生福利部成立之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網站提出性影像下架事宜申訴 (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)。
- (二)提供心理及輔導支持：請學校暢通心理諮詢與輔導服務管道，協助學生處理情緒問題，維護心理健康。
- (三)提供法律協助：請學校應主動協助受害學生報警，並視學生需求提供法律協助。
- (四)持續加強網路安全教育宣導：請持續加強宣導學生網路使用安全教育及隱私保護，提高學生對於社群網站及於網路平台上揭露個人資訊安全之警覺性。



二、請學校持續依本部於113年3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
1132801236A號函頒之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
指引」辦理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